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26號

原告 林姿綾

訴訟代理人 洪嘉祥律師

被告 徐浚超

上列當事人間因誣告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1726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 實 及 理 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且同意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以訴外人黃浩峻設計出之綾狐居圖案（下稱系爭美術著作）申請商標註冊（註冊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00000000號，下稱系爭商標註冊案）；詎被告竟於113年2月1日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提出刑事告訴，誣告原告未經被告之同意，擅自將系爭美術著作申請商標註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之擅自重製、公開傳輸罪嫌。嗣經檢察官偵查後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故意虛構事實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致原告無端遭受刑事偵查與應訊，耗費時間及精力，並承受被起訴與判刑之風險及心理恐懼；又被告於其經營之群組中張貼律師聲明，意圖使人認定原告有不法使用著作之嫌，於檢察

官為不起訴處分後，被告仍持續公開發表減損原告名譽及信用之言論，足以減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及信用，受有精神上之痛苦。原告因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原告雖主張其名譽及信用權受有損害，然未具體舉證說明其信用受損數額為何；又被告在群組中所發布之聲明函（本院卷第97頁），內容僅是在客觀陳述系爭商標與系爭美術著作權為被告所有，與誣告罪之犯罪事實無涉；另原告所提出之貼文（附民卷第37頁），其內容並非指涉原告，而係其他非本件之當事人，原告之賠償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雖否認對原告有誣告之犯行，並以前詞加以置辯。然本件依照原告於被告所涉刑事案件之證述、刑事告訴狀、不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民著訴字第51號民事判決及相關卷證資料，相互勾稽印證之結果，可知原告自111年6月11日起，即陸續向被告表示欲以系爭美術著作申請註冊商標，被告不僅知悉，且於原告於111年6月17日表示「我要申請商標」時，回覆「好唷」等語，其後兩造復持續討論商標申請類別及相關細節，原告於111年6月24日再次傳送系爭美術著作圖樣，並告知「我申請五類（商品或服務）」，更於取得商標權後將相關證書傳送予被告，被告亦表示「好唷」等語，由此可見，被告自111年6月11日起即陸續知情，並同意原告為系爭商標註冊案。然被告竟於前案之刑事告訴狀中，指稱其係於112年12月29日兩造終止加盟關係時，始獲悉原告為系爭商標註冊案，原告並未事先取得其

01 口頭或書面同意等語，此顯與其先前已知悉並同意之事實不
02 符，其捏造不實之內容，提出前案之刑事告訴，使原告受有
03 刑事追訴之危險，足認其主觀上具有誣告之故意及誣告之犯
04 行，堪予認定，對照本院刑事庭113年度訴字第1916號刑事
05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055號刑事
06 判決認定之結果，亦與此相符（本院卷第15至32頁；第131
07 至138頁），足認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堪予認定。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誣告行為對於被
10 誣告人之名譽、信用，亦大都有所妨礙，故誣告罪之內容，
11 已將妨害名譽及信用之犯罪吸收在內，是行為人故意虛構事
12 實，向司法機關為犯罪之訴追，致他人名譽、信用受有損害
13 者，係利用司法機關有追訴犯罪之職權，以侵害他人權利，
14 自屬侵權行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2502號民事裁判意
15 旨參照）。被告誣指原告未經被告同意，擅自將系爭美術著
16 作申請註冊商標，而非法重製、公開傳輸系爭美術著作，應
17 已知悉其誣指原告，將導致原告需接受司法機關之調查，且
18 刑法乃國家為保護個人、社會及國家法益所設立之最嚴格制
19 裁規範，常人涉有犯罪嫌疑，自導致其人格於社會上評價貶
20 損之結果，原告倘非被告之誣告行為，並無向司法機關說明
21 其並無犯行之必要，其原未涉有犯罪情事之名譽權狀態，自
22 因而遭受破壞，兩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原告之名譽權
23 因被告誣告行為而受有侵害，洵堪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
24 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25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6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7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28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以不實之事項提出刑事告訴，
29 原告之名譽及於社會上之評價，自受有相當之負面影響，是
3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核屬有據。而慰
31 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

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現為佛牌店經營主，月收入約50萬元，存款約幾百萬元，有機車1部，無其他不動產；被告為大學畢業，現為美語老師，月薪約3萬5000元，存款約20萬元，有汽車1部，無不動產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本院卷第92頁），並有兩造之稅務T-Road財產所得調件明細在卷可資佐證（本院卷第45-56頁），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害原告之情節、方式及程度、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精神慰撫金應以20萬元為適當。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圍之主張及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被告之聲請，諭知被告如以相當之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加以論述，附此敘明。

六、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宛榆